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5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貴烽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9 年度毒偵字第528 號、108 年度偵字第11679 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為之，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9 年度易字第139 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貴烽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岜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貴烽前於民國108 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同年7 月24日以108 年度毒偵字第730 號為附命被告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並於同年8 月9 日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08 年8 月9 日至109 年8 月8 日止）。詎黃貴烽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猶不知警惕，竟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開緩起訴確定後進行戒癮治療期間3 年內之108 年10月27日中午12時5 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在高雄市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摻入咖啡包內後，加以沖泡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嗣於108 年10月27日上午10時18分許，黃貴烽搭乘其友人許家昇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岜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與重和路口某處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盤查後，經警徵得其同意，當場扣得黃貴烽所持有摻入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之咖啡包1 小包（含包裝袋1 只，驗前淨重8.002 公克、驗後淨重7.500 公克，其涉犯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另由警依法裁罰及沒入銷毀），並經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其檢驗結果呈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代謝後之甲

基安非他命濃度為330ng/ml、安非他命濃度為99ng/ml 等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貴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易字卷第107 頁）；又被告於上揭時間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下稱正修研究科技中心）檢驗後，其檢驗結果確呈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代謝後之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330ng/ml、安非他命濃度為99ng/ml 等陽性反應一節，有被告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下稱左營分局）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代碼姓名對照表（尿液代碼：C108358)及正修研究科技中心108 年11月13日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各1 份在卷可按（見警卷第11頁；偵卷第33頁），並有被告108 年10月27日出具之勘察採證同意書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左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6 頁正面至第7 頁背面、第9 、10頁）；基上各節所述，堪認被告上揭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開事證相符，足以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應洵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新舊法比較及程序要件：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項條文業於109 年1 月15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4091 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6 個月施行，是該條項規定修正後業於000 年0 月00日生效施行。經查，該條項修正前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 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修正後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考諸其修正理由為「本條例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並參諸世界各國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咸認施用毒品成癮者，其心癮甚難戒除，如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後始再有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者，足見其有戒除毒癮之可能，宜再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為能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爰修正第3項」，顯已放寬認定有戒除毒癮可能之時間。惟本案被告於前揭事實欄所載視同施以觀察勒戒處遇之命其為戒癮治療處分期間內，業已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視同實施觀察勒戒處遇之戒癮治療處分，顯無法收其實效，故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均應依法起訴；從而，就本案被告而言，非屬法律有變更，而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次按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進入司法程序之戒癮治療方式，採取「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及「附命緩起訴」雙軌制，其目的在給予施用毒品者戒毒自新機會。被告既同意參加戒癮治療，由檢察官採行「附命緩起訴」，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之處遇，嗣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因原規劃之制度功能已無法發揮成效，自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或第24條第2項規定之相同法理，逕行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無再依同條例第20條第1項重為聲請觀察、勒戒必要（最高法院104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則參諸前揭說明，本案被告如於前揭緩起訴處分確定後之3年內，再次違犯施用毒品案件，無再依同條例第20條第1項重為聲請觀察、勒戒之必要，而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由檢察官偵查訴追。

查被告前於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同年7月24日以108年度毒偵字第730號為附命被告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視同施以觀察勒戒處遇），並於同年8月9日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08年8月9日至109年8月8日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可查；然被告於上揭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視同施以觀察、勒戒處分）3年內之108年10月27日中午12時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已再次違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則依前開說明及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逕行依法訴追，自屬適法。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已為其後施用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不另論罪。

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為附命其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視同施以觀察勒戒處遇），緩起訴期間自108年8月9日至109年8月8日止，有如前述；詎被告竟在前揭緩起訴處分而應進行戒癮治療期間，仍不知反省毒品對自身之危害，並徹底戒絕之，仍再次違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任由毒品對自身健康造成戕害，並違反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且對社會風氣、治安造成潛在危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在本院審理中尚知坦認犯行，態度尚可：且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尚未直接危害社會或他人；暨衡及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至扣案之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之咖啡包1小包（含包裝袋1只，驗前淨重8.002公克、驗後淨重7.500公克），業經警依法裁罰及沒入銷毀沒收，且與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無關，故本院自無庸為沒收之諭知，附予述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2條、第454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史萱萱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